

广东舜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广东舜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延期增持的变更承诺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规定及相关文件要求。鉴于变更承诺事项只延长增持的实施期限，其他承诺事项没有变更。因此，变更承诺不会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不利影响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勇

庄卫东

潘晓春

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